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泉惠环评〔2021〕表47号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福建统艺新型材料 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一期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福建统艺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审批的相关材料收悉，根据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福建统艺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一期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价结论，批复如下：

一、根据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我局原则同意在惠安县辋川镇后许村建设“福建统艺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厂房及配套一期工程”。

二、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年产EPS装饰构件8万平方米，占地面积24467 m²，厂房面积38032 m²。项目总投资498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具体建设内容及规模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三、项目建设及生产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应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惠安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外排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的三级标准。

2. 项目投料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

器净化处理，通过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外排粉尘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 噪声源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消声隔音、减振措施，项目厂界噪声应执行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

4. EPS 泡沫边角料、除尘器回收粉尘、污泥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妥善处置，不得随意外排，堆放或焚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 你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项目开展竣工环保验收。验收过程不得弄虚作假，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6. 你公司应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持证排污。

7. 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动，应依法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项目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审核。

8. 我局委托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按全链条环境监管要求，做好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抽查工作。

泉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9月24日

抄送：泉州市惠安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深圳市宇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